

学校董事会 章程

(根据《1957年教育法令》)

第一章 组织

第一条：组织 董事会得由下列各人士组织之：

- (一) 主席一名、财政员一名，由董事中选出。
- (二) 赞助人三名，学校若有赞助人者，可依照下文第二条规定之办法，由该校赞助人中选出。
- (三) 教育当局代表三名，由董事会推荐呈请地方教育局委任。
- (四) 校友三名，由该校校友中选出，惟其年龄在廿一岁以下者，不得充任董事。
- (五) 学生家长三名，由该校学生家长中选出。
- (六) 受托人代表三名，由受托人中选出。
- (七) 由该校所雇用之人士，不得充任该校董事。

第二条：赞助人

- (一) 董事会须制订条例，规定赞助人的资格，其应缴年捐之最低款额及选举赞助人为董事所应遵循之手续。
- (二) 上述(一)项所规定之条例须向学校注册官呈报备案。
- (三) 董事会之秘书应设置一赞助人登记名册，并须于每年正月间及学校注册官所指定之其他时间内，向该注册官缴一份赞助人之名单。
- (四) 凡为选举事而召开之赞助人大会应由董事会主席主持，主席若缺席时，则由董事会推举一名充任之为该次大会主席，凡未被列入赞助人名册内之人士，不得在赞助人大会中参加选举。
- (五) 凡向赞助人所征收之一切款项须另设一户口存放，由董事会酌情拨充为有益于该校之各项用途，于计算学

校津贴金时，该款项将不被视为批准之入息论。

第三条：任期

- (一) 每一名董事之任期定为为三年，连选得连任。
但如该董事会乃属初次组织者，除董事会主席外，每类董事得以抽签之方式决定其三分之一人数之任期为一年，另三分之一人数任期为二年，其余三分之一人数任期为三年。
- (二) 任何董事如欲辞职，得以书面向董事会主席提出。
- (三) 任期未满足之董事名额若有出缺时，将由原来负责委任之当局另委一人填补之。

第四条：秘书

学校校长为董事会秘书，但他本人不得充任董事。

第五条：管理责任

学校董事须依照《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之条款，与根据该法令所制订或现时施行之任何条例以及本校章程之规定管理该校。

第二章 会议之程序

- 第一条： 董事会议之法定人数不得少过六名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人数——二者之间，以较多之人数为法定人数。
- 第二条： 董事会议之程序，不得因董事名额中有出缺，或于选举或委任中有缺席，或任何董事之资格有问题等情

况而被作为无效。

第三条：于董事会议中对各项问题须取决时应由出席会议之董事付表决，以多数赞成或反对取决之。倘如赞成与反对之票数相等时，则由主席另加投一票取决之。但于请求学校注册官修改董事会章程时，除非在特为此事而召开之会议中获有出席三分之二人数赞同，否则不得执行之。

第四条：董事会每学期最低限度须举行一次会议。

第五条：此每一学期之董事会议须由秘书征得主席同意发出通告召集之，该项通告连同会议之议程须于会议前最少十四日寄交各董事。董事会主席得随时召开会议，若有三名董事以书面请求秘书召开会议时，亦应召集之。但有关请求学校总注册官修改章程之提案，须于三个月前以书面通知各董事。

第六条：凡未列入议程内之事项，不得提出取决，但在紧急情况之下，主席可允许将其提出讨论，其决定必须由下次会议复准之。

第七条：董事会议之议案，得以该董事会所指定之文字记载于议案册内，

但如议案非以本邦之官方语言记载者，任何董事注册官或部长得要求将该议案或其任何部分译成官方语文，惟翻译工作须由地方教育当局职员负责之。

第八条：在不抵触本章程及规则或根据法令所制定之条例之情形下，董事部得制订其认为需要之有关程序方面之章则。

第三章 校长之委任辞退及停职

第一条：校长：董事会在地方教育当局之同意下，得委任一人为校长。该校长须依据现行的条例或法令下所制定之条例，或奉章程所规定者执行其职务。

第二条：校长之委任：校长之职位若有出缺时，须在报章上刊登征聘启事。董事会于接获甄选委员会之建议后，始委任校长。倘使董事会未能接纳甄选委员会之建议时，应将此事提交有关当局取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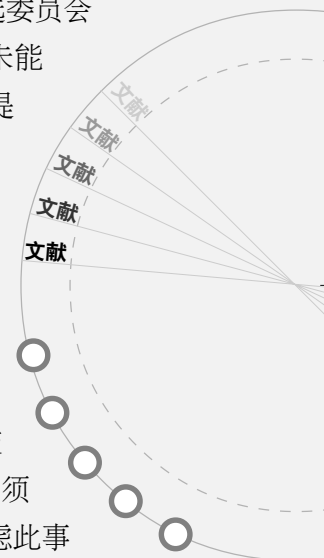
第三条：校长之辞退

(一) 董事会若认为校长之行为不良或未能执行其职务，或办理校务不善，而欲将其辞退时须以书面通知校长。通知书内须说明欲予辞退之原因，并要求该校长申明其不应被辞退的理由，并须列明召开下次董事会议以便考虑此事之日期。所列定之日期，须于发出通知书最少七日以后。

(二) 校长于接获通知书后七日之内，可向董事会提出书面理由，并可（如其认为需要时）出席该董事会议，而董事会应允许其在会议上申明其理由。

(三) 1. 校长若在该通知书内所列定之时期内，未向董事提呈书面意见，或未具有充分理由，而不出席董事会议，得将校长辞退。

2. 或董事会于考虑该校长所提呈之书面意见或听取其提出之理由后而仍认为其应被辞退时，则董事会于取得有关当局之批准后，得将该校长辞退。



但董事会议所通过要求有关当局准许辞退该校长之议决案，除非获得七日后再次举行另一董事会议之复准，则不能发生效力。

第四条：校长之停职

(一) 董事会可根据其认为充分之理由而停止校长对该校有关之一切职务。但在该校长被停职期间之薪津，仍须按例支付之。且除非董事部根据本章程第三条之规定，采取步骤辞退该校长，否则在十四天期满后该停职之命令或训令，即被视为收回论。校长如被令停职，董事会应向有关当局呈报。

第四章 产业

第一条： 学校校舍之地契，得委托
(此处注明校主如社团法人，受托人，公会等)
保管。

第二条： 董事会负责维持该校之校舍、场地，包括教职员宿舍在内，并须经常到该校视察，及根据现行条例之规定或本法令下所制定之条例之规定而进行所需之修理。

第三条： 除非受此法令或条例所明文限制者外，董事会可决定于上课之时间外，将该校舍或其任何部分作其它用途。

校主或彼等所支持之社团，公会等在此章程未施行前曾于课外时间享用该校舍及其器具与用具者，得继续享用之而不受此限制。校主亦可拒绝答允将该校舍被用于不合理之事项上。

第五章 学校总注册官之证书

余 学校总注册官兹特证明此章程经由吉隆坡自治市地方教育局依照《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及其它合法条例之第四十四节规定而正式批准且根据《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第四十三节之规定宣布学校董事会章程。

